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拟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2%股份，并向包括国丰控股或其关联企业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披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并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四）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五）公司股票停牌前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六）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